

#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一 024 号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石牌惠深粮油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92440101MA5D4KJF8R

负责人：陈伟

类型：个体工商户

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来县溪西镇山陇管区向西竹新横十一巷 12 号

住所/经营场所：天河区石牌东路 87 号首层食杂类铺场内食杂 5 档。

2020 年 4 月 8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对广州市天河区石牌惠深粮油店经营的红壳鸡蛋（购进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7 日）进行抽检。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该样品兽药残留项目（氟苯尼考）不符合 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详见检验报告，报告编号：01XS2004XD010）。2020 年 4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当事人已签收，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2020 年 5 月 7 日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石牌惠深粮油店负责人陈伟来我局接受执法人员调查问话，经调查确认以下事实：上述涉案

食品供货商为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大道 921 号广州市白云区新粮油蛋批发市场内 D 排 1 档，2020 年 4 月 7 日当事人购进 4 件（箱）红壳鸡蛋约 184 斤，每斤约 元，共计 元。涉案红壳鸡蛋对外销售 176.2 斤，销售单价为 / 斤，共计 元。2020 年 4 月 8 日，抽检用了 7.8 斤，单价为 / 斤，合计： 元。违法所得共计：156.8 元。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入货单》、《销售单》予以证明上述情况。

2020 年 5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确认材料、询问笔录等方式确认了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的违法事实。至此，本案已调查终结。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01XS2004XD010，签发日期：2020 年 4 月 25 日）；
2. 《送达回证》1 份（2020 年 4 月 30 日）；
3. 《现场检查笔录》1 份（2020 年 4 月 30 日）；
4. 《询问笔录》1 份（2020 年 5 月 7 日）；
5. 《立案审批表》1 份（2020 年 4 月 30 日）；
6.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明、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的相关情况；
7. 当事人提供的进货资料 1 份；
8. 当事人提供的销售情况相关资料；
9. 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营业执照》。

2020年6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一02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涉案不合格红壳鸡蛋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构成经营农药残留超标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综合考虑当事人的主体身份和违法情节,当事人为经营菜市场档口的个体工商户,且涉案不合格红壳鸡蛋的货值金额较低,尚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性程度相当。”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根据过罚相当原则,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 156.8 元；2、并处罚款 2000 元，合计罚没款 2156.8 元。

当事人在以销售为目的购进涉案红壳鸡蛋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合并上述处罚项，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一、对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 二、没收违法所得 156.8 元；
- 三、并处罚款 2000 元，  
合计罚没款 2156.8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列明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020-38896350）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